**项目申报与评审**

第一条 立项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，学有余力，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对科技创新有浓厚的兴趣和一定的基础的我院学生。

第二条 立项资助项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学术思想，立论依据较充分，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。

第三条 计划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。

第四条 申请人或团队按要求认真填写《中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》，送导师和研究院审核。

第五条 导师和研究院应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、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经费核算、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和时间等提出针对性的意见。

第六条 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后公示立项项目，无异议后正式公布。